

目 錄

- 一、校長的話
- 二、中正之光
-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1. 成員介紹
 2. 重點工作
 3. 重要行事、活動及宣導事項
 4. 中正國中 108 年度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作業日程一覽表
 5.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6.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7. 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公約
 8. 臺北市中正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抽查實施辦法
 9. 資訊組宣導
- 四、學務處業務報告
 1. 成員介紹
 2. 重點工作
 3. 重要行事、活動及宣導事項
 4. 學生請假須知
 5. 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注意事項
 6.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
- 五、總務處業務報告
 1. 成員介紹
 2. 重點工作
- 六、輔導室業務報告
 1. 成員介紹
 2. 重點工作
 3. 重要行事、活動
 4. 特教宣導事項、(附件)校內特殊生轉介流程
- 七、父母成長活動報名表

中正就是強平安又健康

余國珍校長 1090306 學校日

過完延長兩週的寒假，我們在 2 月 25 日註冊開學上課了。隨著師生進來校園的防疫大作戰，當天早上校門口 11 條動線的量測體溫、每班教室的消毒工作及衛教宣導，伴隨有多家電視媒體的現場拍攝採訪，在親師生群策群力之下，中正的正面形象再次放送在國人面前，真令人高興。記得中正 35 週年校慶運動會時，傑出校友林志玲小姐回來母校擔任衛福部 HPV 疫苗專案的宣導大使，當天陳時中部長也親自到場，如今他擔任此次新冠肺炎防疫的總指揮，帶領全台灣來抵抗病毒，降低疫病感染的危機，其辛勞功勞都非常之大啊！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增溫，校內外各項大型集會或研習通通取消，全市性或全國性的團體競賽也暫緩舉辦，大家天天關注的都是今日疫情，每節上課也都是戴著口罩，減少群聚的機會，深怕『一人確診全班停課，二人確診全校停課』的情景發生。這次的學校日活動也改採線上方式進行，感謝中正親師們的配合。在 228 連假三天之後，九年級同學馬上要進行第三次模擬考，預祝他們如同前兩次模考成績亮麗，也就是說：中正國中在基北區所有學校中名列第一，成績可上第一志願(建中及北一女中)120 人以上，五大考科平均分數也是第一喔！但是，真正的考驗是在 5 月 16、17 日的教育會考，機會只有一次，我們祈祝這屆考生 2020 年能夠大吉大利考運亨通，持續創造卓越的升學成績。

三月也是小六生填寫報到卡的時刻，今年中正配合依照教育局政策減 1 班新生，儘管中正的升學成績年年都是基北區第一名，但是每次新生報到，仍有不少家長把小孩送去私中就讀，中正號稱「擁有私中各項優越條件，卻只需負擔公立學校費用。」更重要的是：讀中正除了品學兼顧之外，各項天賦才華也都能盡量展現，堪稱是「文武雙全、五育俱優」了。看看 108 學年度上半年中正學子的才華盡展且閃耀榮光：國語文競賽佳績、管樂、絃樂、國樂、打擊樂、舞蹈社榮獲全市第一名；運動團隊(空手道、射箭、西洋擊劍、桌球、游泳、武術隊、跳繩、圍棋等)參加教育盃等比賽均勇奪佳績。加上學生個人才藝競賽也獲獎連連：美術比賽、科學展覽競賽、資訊競賽、創意發明展、大隊接力及游泳接力市賽，處處都有中正學生的傑出表現。凡此種種，都是中正學生『五育均衡』及『品學兼優』的鐵證啊！

今年是我在中正的第 8 年了，對中正的喜愛，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每次巡堂看到中正教師們的認真、專業與熱誠奉獻，我心中充滿無數的感動及感謝，難怪家長們願把子女送到中正來，因為中正有最堅強教學團隊啊！同樣的，我也看到中正家長們的優質表現：志工隊家長們的熱誠奉獻服務，加上家長會的「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新的冷氣設備、飲水機、各班窗簾全部都是新的，花園花台美化綠化及各節慶情境佈置，每日學生進校門防疫的體溫量測...等，這些都讓中正校園更溫馨，洋溢著幸福的氛圍。

眾所皆知，中正年年額滿，表明了大家對中正的堅定信心。但在少子化的困境、108 新課綱的因應、未來教育會考加入素養評量等因素影響，即使明星如中正，每年迎接新生仍有許多的難關要克服。但如同這次新冠肺炎的防疫工作一樣，中正親師生都做的很棒了，期盼大家 2020 諸事大吉平安又健康！

中正就是強，『金字招牌』亮麗璀璨！期盼大家齊心協力把中正的種種優點放送出去，讓更多的小六家長們更樂意、更放心、更有信心的把小孩送到中正國中來，謝謝您們！如果您們對學校、班上或老師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均可直接透過家長會轉達，或直接打電話給我和主任們，我們都樂意傾聽並盡力為您們服務的，請撥打 (02) 2391-6697 (總機) 轉下列分機。*校長：101、111 *教務：201、211 學務：301、311 *總務：501、511 *輔導：601、611【或上學校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ccjhs.tp.edu.tw>】衷心祝福大家：闔家安康 事事如意！

中正之光

壹、108 年度臺北市教育關懷獎 得獎學生：806 吳俊宏

貳、108 學年度上學期音樂、舞蹈類比賽得獎紀錄一覽表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8.10	七、八、九	國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國樂合奏 團體組	優等第一名	于興義
108.10	八	管樂團 打擊組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打擊樂合奏	優等第一名	陳勇成
108.10	七、八	管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木管五重奏	優等第一名	賴怡叡
108.10	八	弦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四重奏	優等第一名	陳臻嫻
108.10	七、八	弦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弦樂合奏 團體組	106-107 學年度全國 決賽連續兩年特優， 逕行參加決賽	賴尚菁
108.10	八	管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管樂合奏 團體組	106-107 學年度全國 決賽連續兩年特優， 逕行參加決賽	鄒基華
108.11	八	弦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三重奏	甲等第一名	陳昱翰
108.11	八	弦樂團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五重奏	優等第一名	賴尚菁
108.11	八	舞蹈社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團體丙組	優等第一名	張怡婷
108.10	903	林灝維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獨奏(音樂班)	第 1 名	
108.10	903	歐佩妤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獨奏(音樂班)	第 2 名	
108.10	707	林芯宇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獨奏(音樂班)	第 3 名	
108.10	903	張皓翔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獨奏	第 5 名	
108.10	711	李艾芸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鋼琴獨奏	第 7 名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8.10	707	林芯宇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大提琴獨奏(音樂班)	第 2 名	
108.10	808	徐得天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大提琴獨奏	第 1 名	
108.10	804	洪仕驛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大提琴獨奏	第 2 名	
108.10	823	鄭勤翰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大提琴獨奏	第 5 名	
108.10	802	黃乃軒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笛獨奏	第 2 名	
108.11	701	唐子晴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小提琴獨奏	第 1 名	
108.11	705	吳芊慧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小提琴獨奏	第 3 名	
108.11	715	蘇煒程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小提琴獨奏	第 4 名	
108.11	823	黃泓穎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小提琴獨奏	第 5 名	
108.11	806	許文禕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小提琴獨奏	第 6 名	
108.11	904	楊采頤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小提琴獨奏	第 7 名	
108.11	903	歐姵妤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中提琴獨奏(音樂班)	第 2 名	
108.11	723	顏寧妤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中提琴獨奏	第 1 名	
108.11	703	林好庭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民俗舞 個人組	第 1 名	
109.01	903	林灝維	第 14 屆南非大學國際鋼琴大賽	第 3 名	

參、108 學年度上學期語文、藝術比賽得獎紀錄一覽表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8.09	905	謝境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北區佳作	羅慈懿
108.09	918	于京右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北區佳作	陳思婷
108.09	913	黃宇彤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作文	北區第四名	林嘉儀
108.09	713	林岱穎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作文	北區佳作	李采蓁
108.09	709	林子心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寫字	北區第三名	王心怡
108.09	810	江又丞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寫字	北區佳作	江左容
108.09	807	馬千媄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演說	北區第二名	劉貞秀
108.09	912	邱怡嘉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演說	北區第四名	楊依欣
108.09	711	王芸榛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演說	北區佳作	陳佳佳
108.09	918	蔡敏	臺北市 108 年度國語文競賽 朗讀	北區第四名	陳思婷
108.09	703	徐梓芸	臺北市 108 年度本土語文競賽 客家語朗讀	北區第五名	馬嘉均
108.10	915	吳宜純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 國語文競賽 朗讀	第三名	鍾宜騫
108.10	815	郭重儀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 國語文競賽 口語演講	第三名	陳漪真
108.10	815	錢韋皓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 國語文競賽 作文	第一名	陳漪真
108.10	811	李如蓊	臺北市 108 學年度聽覺障礙學生 國語文競賽 作文	第三名	張沛語
108.10	702	吳宜臻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	西區第三名	吳亭萱
108.10	706	蕭筠庭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平面設計	西區佳作	吳亭萱
108.10	714	黃郁惟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版畫	西區佳作	陳婉甄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8.10	707	韓秉庠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	西區第三名	吳亭萱
108.10	810	江又丞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	西區佳作	江左容
108.10	709	林子心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	西區佳作	吳亭萱
108.10	710	李沁容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畫	西區第三名	吳亭萱

肆、108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類比賽得獎紀錄一覽表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8.07	802	秦珈葳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7	720	曾科喻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3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7	810	陳九漁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3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7	811	廖書安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3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7	923	羅予訢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3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7	817	簡韻真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5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7	711	廖依安	全國	108 年全國北區 B(3)分齡 游泳錦標賽	第 7 名	林俊賢教練
108.08	922	劉泰言	全國	108 年選手訓練站區域性 (射箭) 對抗賽	第 1 名	潘嘉均教練
108.08	821	王詩云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2 名	潘嘉均教練
108.08	818	陳家瑞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3 名	潘嘉均教練
108.08	809	葉哲銘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6 名	潘嘉均教練
108.08	815	沈詠婷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6 名	潘嘉均教練
108.08	821	張書郁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6 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05	林心蕾	全國	108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 分齡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 導 老 師
108.09	706	李宜珊	全國	108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 分齡游泳錦標賽	第2名	林俊賢教練
108.09	720	曾科喻	全國	108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 分齡游泳錦標賽	第7名	林俊賢教練
108.09	902	魏路德	市賽	108年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 擊劍錦標賽	第3名	周青煒教練
108.09	714	洪莉翔	市賽	108年高雄市全國青年暨青少年 擊劍錦標賽	第3名	周青煒教練
108.09	705	謝恩譽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1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12	翁子洋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1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14	吳居彥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1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17	姜廉竣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1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01	林秉樺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04	尤靖驊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04	魏志翰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714	侯凱亘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809	葉哲銘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818	陳家瑞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821	王詩云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821	張書郁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922	劉泰言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1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901	孫嘉玟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912	陳熠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913	翁子淇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3名	潘嘉均教練
108.09	815	沈詠婷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射箭錦標賽	第5名	潘嘉均教練
108.10	922	劉泰言	全國	108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第1名	潘嘉均教練
108.10	714	吳居彥	全國	108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第8名	潘嘉均教練
108.10	907	謝孟勳	全國	108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	第5名	潘嘉均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 導 老 師
108.10	911	許俊翔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5 名	潘嘉均教練
108.10	913	尹兆謙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5 名	潘嘉均教練
108.10	901	孫嘉玆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6 名	潘嘉均教練
108.10	913	王絮	全國	108 年度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	第 6 名	潘嘉均教練
108.11	801	李侑霖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02	周宜謙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04	李蜜亞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20	黃威博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715	盧永哲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 4 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05	周星均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榮獲	第 3 名	何欣靜教練
108.11	703	李祈德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705	林心蕾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11	廖書安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706	李宜珊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720	曾科喻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02	秦珈葳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10	陳九漁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17	簡韻真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22	江宜璇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23	李英泰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702	趙振軒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4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711	廖依安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4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802	高仰擇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4 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705	陳颯瑾	市賽	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 7 名	林俊賢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 導 老 師
108.11	923	羅予訢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1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01	季滌滌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2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01	凌瑞彤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2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05	呂芝妍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2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04	黃伯瑀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4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22	鄭禕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第6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23	羅予訢	全國	108年全國運動會游泳競賽	第6名	林俊賢教練
108.11	902	邱昱程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1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706	周正覺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1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723	蔡宸暘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3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902	王旻揚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4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921	陳允心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4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922	李權祐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5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820	林稚家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武術錦標賽暨 全國武術邀請賽	第6名	張仲豪教練
108.11	921	陳威宸	全國	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第2名	林培琳教練
108.11	818	賴易陞	全國	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第3名	林培琳教練
108.11	818	童凡恩	全國	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第4名	林培琳教練
108.11	715	盧永哲	全國	108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3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01	李侑霖	全國	108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3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20	黃威博	全國	108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第3名	林靜茹教練
108.11	814	周子瑜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1名	陳曉文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 導 老 師
108.11	819	蘇俞安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1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08	蔡亞璇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2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7	郭薰瑩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2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02	陳庭妍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04	劉亭妤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06	林晉仔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09	李維新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0	郭德馨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2	林心童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5	許治仁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8	戴志宇	市賽	108年臺北市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5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08	蔡亞璇	市賽	中華民國108年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7	郭薰瑩	市賽	中華民國108年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3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4	周子瑜	市賽	中華民國108年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4名	陳曉文教練
108.11	819	蘇俞安	市賽	中華民國108年中正盃 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第4名	陳曉文教練
109.01	718	黃思縈	市賽	108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 空手道錦標賽	第1名	林靜茹教練
109.01	715	盧永哲	市賽	108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 空手道錦標賽	第3名	林靜茹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 導 老 師
109.01	801	李侑霖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 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9.01	820	黃威博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 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9.01	802	周宜謙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 空手道錦標賽	第 3 名	林靜茹教練
109.01	802	周宜謙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 空手道錦標賽	第 2 名	林靜茹教練
109.01	802	周宜謙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 空手道錦標賽(對打)	第 5 名	林靜茹教練
109.01	714	吳居彥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1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809	葉哲銘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1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912	陳熠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1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922	劉泰言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1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701	林秉樺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2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821	王詩云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2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815	沈詠婷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4 名	潘嘉均教練
109.01	704	尤靖驊	市賽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 射箭錦標賽	第 6 名	潘嘉均教練
108.12	702	張滄茗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703	王宣賀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713	鍾安陞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721	蘇禹丞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8.12	801	謝宗祐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04	林咨邑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10	郭鎮瑋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14	林秉燁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20	陳先昱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23	賴秉緯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1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707	許皓哲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708	吳軒銘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716	周俊燁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07	吳崇佑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11	林裕庭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16	張原溥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16	黃士東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19	周威廷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21	柯奕廷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8.12	822	翁祥峻	市賽	108 學年臺北市教育盃 中等學校桌球錦標賽	第 7 名	陳逸杰教練
109.01	705	林心蕾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導老師
109.01	706	李宜珊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802	秦珈葳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811	廖書安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901	季滌滌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905	呂芝妍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923	羅予訢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1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703	李祈德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810	陳九漁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817	簡韻真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2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702	趙振軒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5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904	黃伯瑀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5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904	黃伯瑀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5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922	鄭禕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5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711	廖依安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6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808	江恩曦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7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720	江妍曦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8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802	高仰擇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8 名	林俊賢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 賽 名 稱	獎 別	指導老師
109.01	901	凌瑞彤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游泳比賽	第 8 名	林俊賢教練
109.01	714	洪莉翔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716	林哲群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718	李承儒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722	徐宏杰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02	鄭孜音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08	丁儒璇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10	方彥清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14	張宗凱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23	李恩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23	郭章傑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902	魏路德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1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19	楊馨靜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3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20	張鈺培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 擊劍錦標賽	第 4 名	周青煒教練
109.01	818	童凡恩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 跆拳道錦標	第 2 名	林培琳教練
109.01	921	江永閔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 跆拳道錦標	第 2 名	林培琳教練
109.01	921	陳威宸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 跆拳道錦標	第 3 名	林培琳教練

比賽年月	班級	姓名	類別	比賽名稱	獎別	指導老師
109.01	818	賴易陞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 跆拳道錦標	第 4 名	林培琳教練
109.01	710	蔡濶安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 跆拳道錦標	第 6 名	林培琳教練
108.12	709 720 720	劉祐維 王子昂 莊婷宇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 圍棋錦標賽 七年級團體組	第 8 名	
108.12	806 817 806	張嘉原 張恆維 李昀宸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 圍棋錦標賽 八年級團體組	第 1 名	
108.12	807 813 813	高睿澤 施茗瀚 劉竑佑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 圍棋錦標賽 八年級團體組	第 6 名	
108.12	914 920 923	丁勤修 李寰裕 林祐邦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 圍棋錦標賽 九年級團體組	第 2 名	
108.12	923	林祐邦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 圍棋錦標賽 個人組五段 B 組	第 1 名 並晉升六段	
108.12	813	施茗瀚	市賽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 圍棋錦標賽 個人組四段 B 組	第 4 名 並晉升五段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朱文源（分機 201）
 教學組：蔡宜芬（分機 211） 註冊組：鄭雅蘋（分機 221）
 設備組：李貞慧（分機 231） 資訊組：陳亦鳳（分機 241）
 教學組幹事：葉恬菱（分機 212）、張琮玉（分機 213）
 註冊組幹事：李麗琴（分機 222）、李悉達（分機 223）
 教務處協助行政：楊瑋馨（分機 212）、馬嘉均（分機 214）、龔意淳（分機 223）、許殷瑋（分機 232）
 設備組幹事：管理員蘇少槐（分機 232）、圖書館詹婉芝（分機 233）
 資訊組幹事：薛憶婷（分機 242）、資訊組協助行政：張月珠（分機 242）

◎重點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重點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 ❖ 辦理 12 年國教政策親師生說明會。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試辦方案」辦理。 ❖ 遴聘校內教學輔導教師與確認夥伴教師名單。 ❖ 進行配對及後續教學輔導教師職責工作。 ❖ 辦理教師進修成長研習。
推動教學正常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教育局相關規定，實施正常教學。 ❖ 依教師專長排配課，按課表上課。 ❖ 落實巡堂制度。 ❖ 推動本校「協助藝能及活動課程配課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落實補救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學習成長班。 ❖ 開辦攜手計畫班。
落實九年一貫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辦理。 ❖ 發展校本位課程。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群組學校教師研習。 ❖ 辦理教師進修研習。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國語文競賽。 ❖ 辦理本土語言競賽。 ❖ 辦理美術徵件比賽。 ❖ 辦理英語歌唱比賽。
辦理作業抽查	依各科教師平日指定之作業進行定期抽查。
辦理課後學習活動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臺北市中等學校輔導費用支用注意事項」辦理。

定期評量相關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辦理。 ❖ 進行定期評量命題、製題、審題作業。 ❖ 落實命題保密原則。 ❖ 辦理定期評量補考工作。
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 依新生學業成就測驗成績進行常態編班。
新生入學審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相關規定核對入學分發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 複審通知單送達各國小。 ❖ 進行入學資格複審作業。 ❖ 辦理額滿改分發作業。
多元入學報名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 辦理各項多元入學報名作業。
成績評量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成績輸入處理。 ❖ 發放成績單並辦理申請更正作業。
辦理科展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校內科展比賽。 ❖ 培訓學生參加臺北市科展比賽及全國科展。
提昇學生閱讀能力	<p>辦理系列活動或競賽，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晨讀 10 分鐘活動。 ❖ 辦理閱讀筆記活動。 ❖ 辦理好書交享閱活動。 ❖ 辦理閱讀人間福報活動。 ❖ 推動書香存摺計畫。
教科書選用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實施計畫辦理。 ❖ 辦理各版本教科書展示。 ❖ 各領域教師依據選用原則選用版本。 ❖ 召開書評會，審議確定各領域教科書版本。
專科教室設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借用登記簿，由專人管理。 ❖ 每日放學後巡視專科教室水電安全。 ❖ 定期檢視各項設備，適時檢修或汰換。
推展資訊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教師資訊融入教學。 ❖ 強化學生資訊倫理及素養觀念。 ❖ 辦理運算思維相關活動。 ❖ 推動主題式學習課程（PBL）。
資訊安全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資訊安全維護。 ❖ 資訊安全通報。
資訊設備管理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設備借用登記管理。 ❖ 各項資訊設備維護管理，適時檢修或汰換。 ❖ 編列資訊採購項目及請購作業。

◎重要行事及活動

一、測驗日期

週別	考試名稱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	第1次段考				4/9	4/10
14	第2次段考		5/26	5/27		
21	第3次段考	7/13				7/10

二、九年級複習考範圍

次別	日期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1	3/03-04		1~5 冊		七上生物 (第1、2冊) 八上理化 (第1~3冊)	1~5 冊
2	4/28-29		1~6 冊		七上生物 (第1、2冊) 八上理化 (第1~4冊)	1~6 冊

三、各項校內競賽/活動

活動名稱	參賽年級	比賽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稿件送交截止日期
晨讀10分鐘活動	7、8年級 9年級鼓勵參加	2/25起 整學期	—	—
閱讀筆記活動	7~9年級	2/25起 整學期	—	—
好書交享閱	7~9年級	4/10 12:00-16:15		3/23-4/6 設備組收書
班級書庫	7、8年級 9年級鼓勵參加	4/20	4/24	
人間福報讀報有獎徵答活動	7~9年級	6/1	6/5	
貓咪盃創意競賽 動畫組	7、8年級	9/28	9/21	—

四、各年級作業抽查（實施要點詳如後附）

年級	日期	抽查科目
8	6/9	國文（習作+作文）、英語、數學、理化、歷史、地理、公民
7	6/10	國文（習作+作文）、英語、數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重要宣導事項

一、為鼓勵學生多多閱讀，享受閱讀樂趣，訂有書香存摺實施計畫，方式如下，詳情可上本校網站瀏覽：凡閱讀書籍後，填寫閱讀筆記經任課教師或導師批閱，繳交 1 篇可認證 5 點。

1. 參加本校閱讀相關活動者，由承辦單位給予集點認證，點數依各活動實施計畫訂定之集滿 50 點，頒發「中正書香學士」證書；
集滿 100 點，頒發「中正書香碩士」證書；
集滿 200 點，頒發「中正書香博士」證書。
2. 為鼓勵學生閱讀，獲頒證書者，另提報敘獎以資鼓勵。
頒「中正書香學士證書」者（集滿 50 點），即可獲得嘉獎兩次；獲頒「中正書香碩士證書」者（集滿 100 點），即可獲得小功乙次；獲頒「中正書香博士證書」者（集滿 200 點），即可獲得小功兩次；點數可跨學期累記，敘獎額度得重複。
3. 為鼓勵學生繼續閱讀，已取得中正書香博士證書者，如再集滿 200 點，則再頒發博士證書，次數不受限制。

二、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部已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料置於網站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12basic.edu.tw/index.php>），本校網站亦設連結，歡迎家長上網瀏覽，另有臺北市 12 年國教諮詢專線 2766-8812。

主要升學考試：

1. 國中教育會考——免費且全體九年級學生均須參加。
2. 請考生務必詳閱教育會考的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詳見教育會考簡章，以免因違規 遭扣分或記點，影響升學的結果。
3. 學生如有特殊身分，如原住民、身心障礙、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在大部分升學管道中均有優待，請務必主動向教務處提出(身心障礙學生已在本校特教組備案者將由本校主動辦理、不須重新提出。)
4. 藝才班術科測驗——欲報名藝才班甄選入學者必須參加。

【註】以上為單獨辦理的考試，部分招生管道(如科學班、體育班、特招、…)於報名後另行舉行相關考試。

109 年主要升學管道：

編號	升學招生管道	簡要說明
1	科學班甄選入學	北市僅建中、北一女中、師大附中設此管道；報名後須科學能力檢定(測驗)。
2	高職特招甄選入學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報名後須參加相關術科測驗，招生學校涵蓋： 臺北市： 士林高商、內湖高工、惇敘工商、金甌女中、育達高職、協和工商、景文高中、泰北高中、滬江高中。 新北市： 瑞芳高工、淡水商工、新北高工、三重商工、鶯歌工商、泰山高中、東海高中、能仁家商、穀保家商、南強工商、智光工商。
3	高職獨招	北市招生學校含華岡藝校、開平餐飲、開南商工、喬治商工、大安高工進修學校…
4	藝才班以競賽成績入學	須相關競賽成績(如：全國競賽前3名)以簡章為主
5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	須運動競賽成績(如：全中運前8名)以簡章為主
6	體育班甄選入學	與運動績優生獨招同1天舉行術科測驗，只能選報1所學校。以簡章為主
7	運動績優生獨招	多為普通班的外加名額，將編入普通班中，只能選報1所學校。以簡章為主
8	技優甄審入學	報名學生須符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如：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等，詳如簡章。)
9	實用技能學程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有較前的分發順位(詳如簡章)
10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報名學生需為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原住民、身障學生、……等等(詳如簡章)，3年學雜費全免。
11	優先免試入學(第1類、第2類)	學生僅能報名臺北市的1所高中高職。分第一類及第二類第1類及第2類都可報名
1	高中職免試入學	招生學校涵蓋基北區所有高中高職，最多30志願。

2		
1 3	高中特色招生	基北區：師大附中及麗山高中(資訊科學特色專班)及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辦理招生，須先報名參加特招考試。
1 4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全國(30 志願) 免試分北、中、南 3 區，每區得報 1 校。
1 5	藝才班甄選入學	須參加相關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須送鑑定通過，部分學校以教育會考成績作門檻。
1 6	私校單獨招生	臺北市招生學校含東山高中、薇閣中學、復興實中、延平中學、再興中學、……。
1 7	藝術科系七年一貫	北藝大舞蹈系、台南藝術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 8	中正預校甄選入學	招收各軍種軍官預備生。須先完成體檢，請參閱簡章或洽本校學務處。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若有缺額，得辦理續招，請注意相關公告。

法規條文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適用 108 學年度 7 年級)

108.06.28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1、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2、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3、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4、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5、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1、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2、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1、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2、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3、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4、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5、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6、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7、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8、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4.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論計畫。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1.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2.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

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適用 108 學年度 8 及 9 年級)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臺北市政府(105)北市教中字第 10532014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1. 語文。
 2. 數學。
 3. 社會。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5. 健康與體育。
 6. 藝術與人文。
 7.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四、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2.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3. 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4. 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 (2)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3)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4)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5) 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社團活動課程,每學期至少評量一次。

五、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除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外,得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3.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

人及學生。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九、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及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本局另定之。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十四、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壹、 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 請清空個人抽屜及桌面，並將書包整齊排放於教室前後或窗臺，若放置窗臺以一層為限，不得阻礙巡堂老師視線。
- 二、 請教學股長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及出缺席人數、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 三、 英語聽力測驗於考試十分鐘後開始播放，請先關好靠馬路的窗戶，並將廣播音量調成中間位置。
- 四、 應考文具需自行準備齊全。(如：筆、尺、圓規、橡皮擦、修正帶…等)

貳、 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 考卷及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 二、 試卷作答一律使用黑色筆(不得使用鉛筆、螢光筆、彩色筆、魔擦筆等)、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測驗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
- 四、 嚴禁交談、左顧右盼或借用文具行為；亦不得以服裝遮住頭臉或手部；不得擅自更換座位。
- 五、 應考時不得飲食、嚼口香糖等。若有迫切需要在測驗期間飲水，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飲用。

參、 違規或舞弊情事處理

- 一、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停止者，扣該科 8 分。
- 二、 考試作弊者，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 三、 違反試場規則及干擾秩序，情節輕微者(如下列)，扣該科 4 分。
 -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
 - 攜帶量角器或具量角功能之物品。
 - 電子錶或計時器響起。
 - 交談。
 - 其餘干擾考場秩序情事。
- 四、 自行修改手寫卷批閱結果者，經批閱老師認定，該科以 0 分計算，並視情節依校規處理。

肆、 補考事項

- 一、 定期考查缺考者需於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即到教務處補考不得進班。

二、 因公、因喪(直系血親)請假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三、 因事、因病請假者，其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病假九折、事假七折計算。(如：該生補考得 90 分，超過 60 分部份打七折為 21 分，故以 81 分計。)

四、 補考時需檢附假單，請假未附假單不予補考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
本公約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正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 一、 抽查日期：(第 16 週)
八年級：6 月 9 日 (星期三)
七年級：6 月 10 日 (星期四)
- 二、 送檢時間：第一節下課。
- 三、 地點：二樓簡報室 (按指示放置)
- 四、 抽查科目：
八年級——國文 (習作+作文)、英語、數學、理化、歷史、地理、公民
七年級——國文 (習作+作文)、英語、數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
- 五、 抽查進度：第 1 ~ 14 週作業
- 六、 抽查內容：各科教師平日指定之作業
- 七、 注意事項：
 1. 各科小老師事先將全班該科作業收齊，以備當天抽查。
 2. 各科小老師事先將作業檢查三聯單送交各科任課老師推薦作業優良同學，填妥後交教學股長，於規定時間送二樓簡報室。
 3. 被抽查同學的座號與抽查科目在當天早上公布，由教學股長及各科小老師收齊，按座號排列，送二樓簡報室抽查。
 4. 各班教學股長填妥並繳交「作業抽查各班統計表」。
 5. 經任課教師評定推薦優良，累計達 3 科以上者，記嘉獎乙次。
 6. 無故缺交且於一週內未補交者，採累計方式以警告懲處。一科缺交，記警告乙次；兩科缺交，記警告 2 次，以此類推。
- 八、 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組宣導

為提升學生、教師及家長對安全健康上網的重視度與相關知能，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減少或預防學生不當使用網路之問題發生，以降低網路科技不當運用之弊害。北市教育局業已編印「資訊素養與倫理」第3版教材，及建置整合網頁 (<http://ile.tp.edu.tw>)，請家長多加利用。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
資訊素養與倫理

訪客人數: 42,839 瀏覽總人數: 57829

版次	學段	瀏覽數
第三版	國小	18687
	國中	11128
	高中職	7504
第二版	國小	8274
	國中	4635
	高中職	1167
第一版	國小	3562
	國中	1661
	高中職	1211

好站連結

-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 臺北教育網
- 網路守護天使
- 中央研究院數位學習網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江坤樹（分機 301）

訓育組：唐嘉鳳（分機 311）

訓育組幹事：賴佩吟（分機 312）

生教組：陳隆慶（分機 321）

生教組幹事：何晟昌（分機 321）

體育組：黃勇杉（分機 331）

體衛組幹事：劉志苓（分機 312）

衛生組：江明鼎（分機 341）

訓育副組長：江政嫻（分機 311） 生教副組長：吳士傑（分機 312）

體衛副組長：施尚甫（分機 341） 協助行政：高靖捷、倪儷容（分機 341）

專任教練：潘嘉均教練（分機 331）

護理師：馮君佩（分機 343）、許淑芳（分機 342）

◎重點工作

一、積極落實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相關防疫重點工作。

二、為落實學生到校刷卡習慣，訂定學生刷卡獎勵及競賽辦法。

三、推動友善校園環境，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教學環境，落實反霸凌、反毒及紫錐花運動，並積極主動關懷學生，加強輔導學生。

四、加強宣導，嚴禁高油、高鹽、高糖等食物進入校園，尤其是泡沫紅茶、珍珠奶茶等飲料進校園。

五、配合市政府政策，禁止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加強宣導及實施。

六、為維護午餐及晚自習晚餐禮節，嚴禁同學在走廊上或穿堂用餐。

七、加強學生禮節及品德教育教育。

八、加強宣導學生在走廊上能輕步慢走，以維護校園安寧及安全。

九、積極推動 SH150 活動(學生在校利用課餘時間一星期運動 150 分鐘)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目標達到 90% 學生完成。

◎重要行事及活動

日期	重要活動行事
2/25-2/27	友善校園週
3/9-3/30	7、8年級推選優良學生代表及票選活動
配合政府政策於5月4日前，停辦大型活動	
5/6	七年級校外教學
5/28-6/5	九年級籃球比賽(暫定)
6/11-12	八年級隔宿露營
6/8-11	八年級排球比賽
6/16	七年級游泳比賽
6/22	畢業典禮(暫定)
7/14	休業式

◎重要宣導事項

- 一、 為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工作，除加強衛教宣導外，要求學生做到勤洗手、勿共食、多運動等，並請同學先在家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高於 37.5 度時，請勿到校，迅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二、 杭州南路已改為雙向通行，請家長注意接送學動線！並注意上下車安全，同學過馬路要走行人穿越道。愛國東路與杭州南路口每天 7:00~7:50 與 17:00~18:00 改成全時向號誌，全面紅燈時行人才可通行，請協助教導孩子注意，也不要忘記向我們熱心值勤的志工家長問好。
- 三、 家長送同學上學請盡量勿在校門口下車，可稍微往前或往後，以維護交通路口暢通，你我都方便。
- 四、 中午送便當請家長選擇合格廠商，禁用紙餐盒，以維護衛生、安全及環保。
- 五、 請務必要求同學進出校園時，一定要記得刷數位學生證，在校門口及各樓梯一樓入口均有刷卡機。另有申請到/離校簡訊的家長，本學期自 2 月 25 日開始服務，請家長務必注意簡訊，教育局另有辦理學生到離校 Line 推播。
- 六、 腸病毒或流感流行期間，請隨時提醒孩子注意身體健康，當有發燒喉痛、四肢痠痛的情況下，請迅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七、 為維護孩子的牙齒健康，請幫孩子準備一套刷牙用具，鼓勵孩子吃完食物後一定要刷牙。
- 八、 請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學務處語音請假專線(02)2322-4060。
- 九、 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各學期服務學習時數需達 6 小時以上。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經 109.2.27. 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提醒家長應於當日上午 06:00~07:5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2322-4060、或通知導師；並於返校七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紙本請假單，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

一、事假：

1. 三天(含)以上者需於請假單背面簡述事由，並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2. 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3. 考試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得請事假。

二、病假：

1. 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
2. 三天(含)以上者需附有就醫證明(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已繳費收據、藥袋等)。
3. 在校時，因身體不適，必須離校者，填具[臨時外出單](視為正式假單)，由健康中心開據證明，並經學務處確認後方得離校。
4. 在家時，因身體不適，不能來校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5. 防疫假(不影響全勤)：如因法定傳染病(如：流感、水痘、腸病毒等)需在家隔離者，需附有就醫證明(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已繳費收據、藥袋等)。

三、公假：(不影響全勤)

1.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
2. 因公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公假需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或校內行政處室申請，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四、喪假：(不影響全勤)

1. 學生因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喪亡，得請喪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訃文影本等。
2. 需於喪假之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3. 因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請假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當日撥打學生請假專線電話、或通知導師。並於返回學校當日起，七日內辦妥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

五、生理假：(不影響全勤)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於返回學校起，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否則即作曠課論；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依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186700 號辦理)

六、臨時外出單：(視為正式假單)

學生在校因故請假必須離校外者，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單，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師證明已通知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再將臨時外出單送至學務處審核，盡可能請家人到校接回，始可准假返家。

七、 學生學習應以學校課程為主，學生不得以到補習班上課為由請事假，違反規定視同曠課。(依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37051 號辦理)

八、 凡缺席而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九、 准假權限：

1. 請假一至三日，陳請導師審查後，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
2. 請假四至六日內由生活教育組轉請學務主任核准。
3. 請假七日以上由生活教育組轉請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准。
4.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

十、 附則：

1. 學校規定應出席之課程或活動(如：升旗、晨間打掃活動、午休、夕會、週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及各項集合)，無故遲到缺席者，上課五分鐘未到上課地點為遲到，十五分鐘後視為曠課。
2. 無故早退、離校；依校規處分。
3. 缺席情形較嚴重之學生以信函通知家長加強管教。
4. 請假當日若遇考試時，假單需送教務處登記，以作補考之依據。
5. 如有假造家長或導師之簽章者，除以曠課紀錄外，並依校規另予處分。

十一、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亦同；並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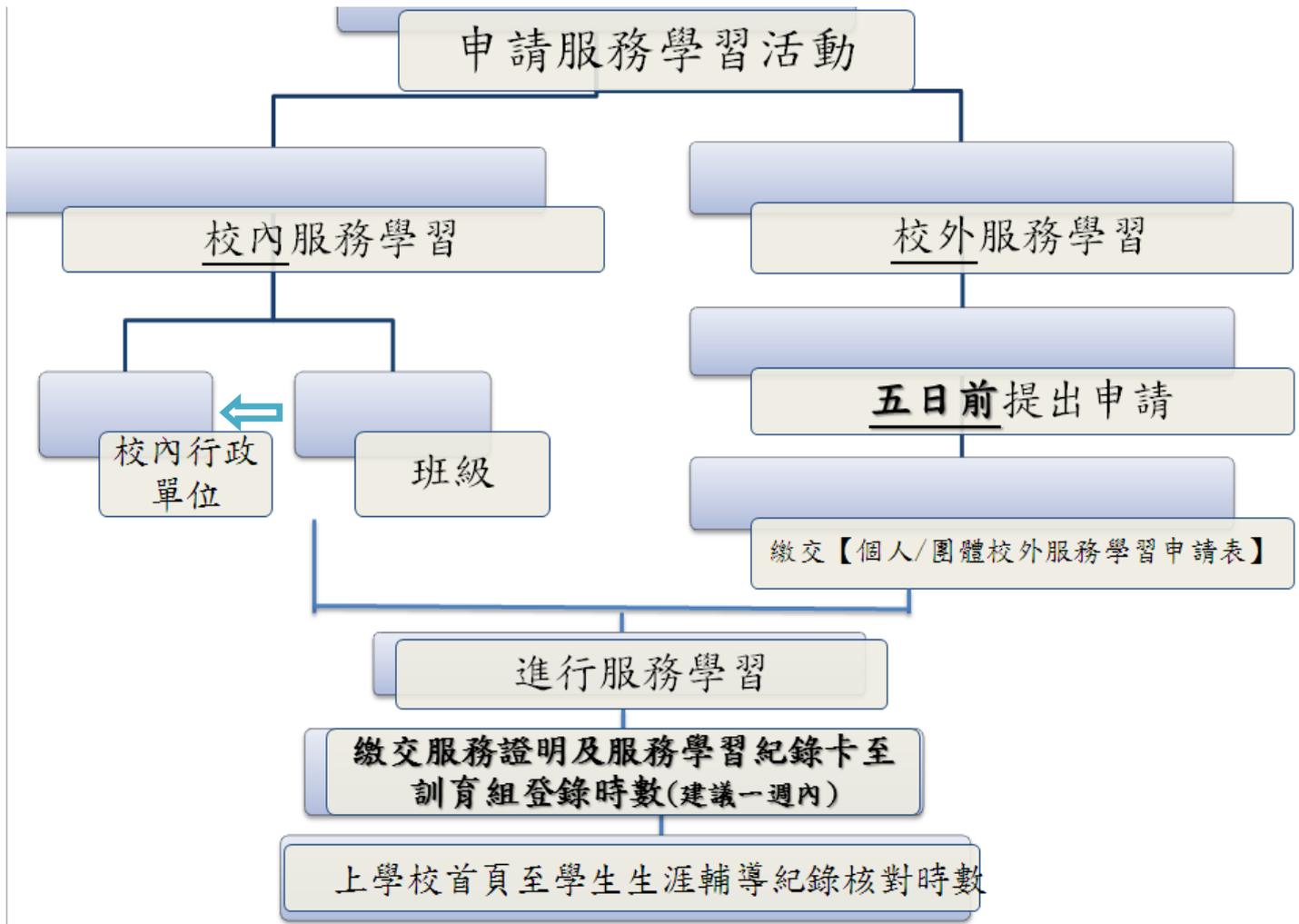
●備註：請家長多使用[學生線上查詢出缺系統]，即時請假狀況。

空白假單置於學務處門口處；或學校網路首頁／表格下載（左邊中間）／學務處。

溫馨提醒：畢業計算規則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3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學習領域之總平均均在丙等以上者，或九年級第二學期成績有三學習領域均在丙等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申請注意事項



一、服務學習時數備忘錄

- 1、 校內服務學習可至行政處室或班級內申請, 相關資訊可至『服務學習資訊平台』查詢。
- 2、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完畢後請將公服條貼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上。
- 3、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由行政處室登錄, 期末訓育組進行複查。

- 1、 校外服務學習請務必於**服務前 5 天進行申請** (須經政府立案之機關、法人、志工團體), 申請表可於學校首頁『服務學習資訊平台』下載, 或至訓導處領取。
- 2、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完畢後建議**於一週內將校外服務證明及服務學習紀錄卡送至訓育組進行時數登錄作業**。
- 3、 可至學生生涯輔導紀錄系統核對時數。

★本學期開始服務學習時數有登錄時限, 逾時將進行封存, 提醒同學盡量於服務學習完畢後一週內將服務學習卡繳回訓育組登錄。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無檢附企劃書者，請詳細描述)						
服務單位	主辦單位：_____			服務地點：_____			
	聯繫人：_____			電話：_____			
聯繫方式	家長電話：_____						
	學生電話：_____						
家長簽名				導師簽章			
訓育組		生教組		學務主任		校長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梁永芳（分機 501）

文書組：鄭靜香（分機 531）

事務組：薛協冷（分機 511）

出納組：蔡瑋昶（分機 521）

幹事：程代瑋（分機 512）、林明英（分機 513）、莊佩怡（分機 522）

技工工友：王忠、周子瑀、蘇香朶、葉荼蘭、楊騰宥

警衛：鄭志堅

◎重點工作報告

- 總務處全體同仁仍繼續秉持「迅速、熱誠、確實」的精神，為師生提供服務。
- 109 年度整修工程為活動中心 2 樓羽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新修工程、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 敬請師生共同愛惜各項資源，隨手關燈、電扇、水，並指導孩子減少破壞及浪費；中午午餐及休息時間熄燈 1 小時；少搭電梯多走路，少開冷氣，節能省碳愛護地球。
- 陸續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清潔、綠化、等工作，各班若發現校舍及各項公物有壞損或危險堪虞之處，敬請告知，以便迅速維修。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輔導室業務報告

逆境，是為了讓我們看見自己有勇氣跨越障礙。

◎輔導室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校內分機
輔導主任	許嘉祐	601
輔導組長	袁詠蕙	611
資料組長	董燕如	621
特教組長	趙泊寧	632
管理員	許瀨今	613
輔導教師	莊淑惠	623
輔導教師	林佳樺	623
輔導教師	饒容慈	623
輔導教師	蕭佩涓	623
輔導教師	柯淑珍	622
輔導教師	黃琪書	622
輔導教師	游佩郁	622
輔導教師	陳郁茜	622
社工師	龔思瑜	612
特教教師	王敏薰	631
特教教師	陳漪真	631
特教教師	張美玉	631
特教教師	陳玟瑾	631
特教教師	洪芷璟	633
特教教師	陳玉珊	633
特教教師	張沛語	633
特教教師	楊子萱	633
特教教師	林尚韻	633
特教教師	鍾宜騫	633
特教助理員	林美玲	631

◎重點工作

- 一、 推動暨辦理友善校園工作、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專案。
- 二、 加強 7 年級與 8 年級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並配合多元入學方案，落實 9 年級學生升學進路輔導。
- 三、 辦理「學校日」活動，強化親師生互動，使學生學習更有效。
- 四、 透過輔導活動課程及專題演講，建立學生正向價值觀及自我的管理能力。
- 五、 落實個別輔導工作，定期辦理「小團體輔導」與「個案研討會」，協助特殊需求學生。
- 六、 推動認輔制度，預防學生中輟，並依個案狀況，適時結合社會資源，轉介社福機構或提供醫療資源資訊。
- 七、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中正學苑」，提供適性輔導教育，帶動每位學生之學習樂趣。
- 八、 辦理各項測驗如智力測驗、行為困擾量表、社交測量系統、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生涯興趣量表等，作為學生自我了解及生涯規劃之參考。
- 九、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家長讀書會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提供教育子女的理念與技巧，協助家長增進親職知能及終身學習管道。
- 十、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寒假及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給予職業輔導，使學生獲得適性學習與發展機會。
- 十一、辦理生涯探索教育參訪，藉由認識產業活動的過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產業的發展，並為自己找尋生涯發展的方向。
- 十二、辦理 12 年國教、技職教育暨適性輔導並持續推動。
- 十三、辦理升學資料展、升學座談及演講活動，提供升學選校相關資訊，引導學生釐清生涯發展方向。
- 十四、落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機制，培養學生生涯抉擇能力，透過學生、家長及教師共同建置完整生涯儀表板，幫助學生進行進路規劃。
- 十五、定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以開拓學生視野。
- 十六、提供老師及家長有關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諮詢服務（TEL：23916697 分機 611、622、623）。

- 十七、落實特殊教育理念，重視學生個別化需求與個別差異，隨時提供必要支援。
- 十八、視學生需求，給予生活輔導課程、學習策略課程、社交技巧課程，以培養學生良好適應力。並做好特殊學生入班宣導工作，輔導普通學生接納特殊學生。
- 十九、提供家長、教師特教諮詢服務。
- 二十、配合中正少輔組、心理衛生中心、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他有關社教機構辦理各項成長活動。

◎本學期重要行事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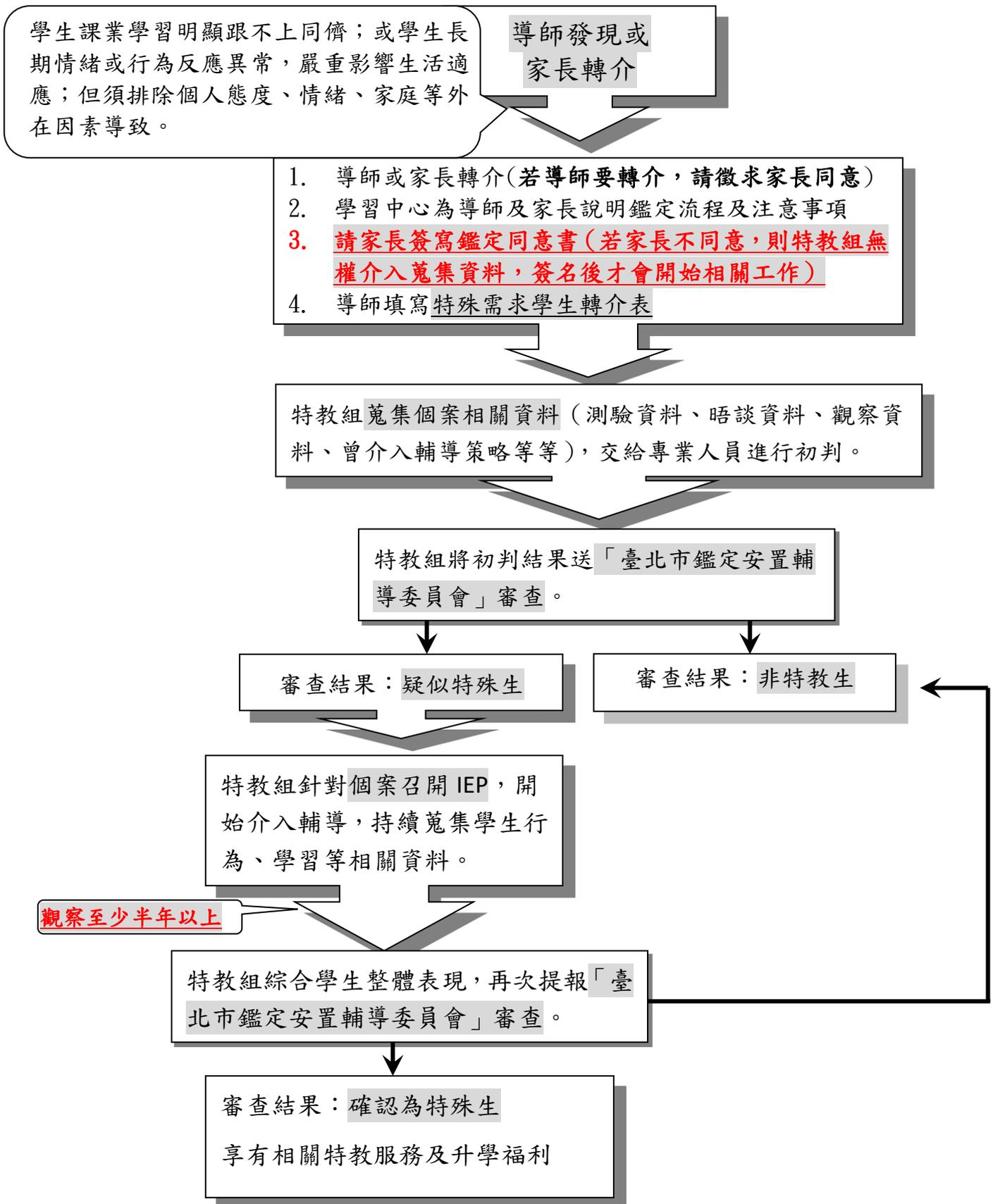
- 一、續辦父母成長讀書會，週二下午「薰衣草讀書會」4/7 開課；週五下午「喜閱讀書會」4/10 開課，課程內容詳見報名表。
- 二、3/9-3/13 輔導活動課時間辦理升學資料展，協助 9 年級學生了解生涯管道。
- 三、3/16-3/20 利用中午時間針對本校 9 年級學生進行升學座談會。
- 四、本學期續辦「中正學苑」多元能力開發班，與業界合作開設豐富課程，課程時間為週五下午 5-7 節，協助學生探索自我，並建立學習的成就與自信。歡迎有興趣的家長致電至輔導組詢問。
- 五、6/21(週六)10:00-12:00 於五樓會議室辦理多元入學宣導講座：「從家長觀點協助學生選填志願」，主講者：臺北市中崙高中孫明峰校長。
- 六、本學期辦理 7 年級學生學習適應小團體、八年級學生生活適應小團體，各為期 6 週，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 七、本學期學生實施測驗如下附表，若家長欲了解學生的測驗結果，可來電詢問；若想更深入了解，可先與各班輔導教師預約時間諮詢。

年級	測驗名稱	施測時間
7	社交測量系統	3 月 (測驗結果出爐：5 月)
8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4 月 (測驗結果出爐：6 月)
9	生涯興趣量表	3 月

◎特教宣導事項：

- 一、 特殊教育服務的大門並非只為特教生而開，若家長發覺自己的孩子有未能控制的行為問題、懷疑孩子有學習困難、需要醫療相關訊息、想瞭解轉介鑑定諮詢、資賦優異傾向學習輔導問題等，隨時可至特教組學習中心洽詢，學習中心所有特教老師將為您隨時提供解答。
- 二、 若家長不清楚學生是否適合轉介到學習中心，請參考附錄之特殊學生轉介資料表(可先上網查詢由臺灣師大特教系洪儷瑜教授所撰之『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使用說明，或向學習中心索取轉介資料表)，如您填寫後發現諸多選項都符合，請與學習中心連絡，專業教師會協助您評估是否需要轉介與鑑定。
- 三、 若學生目前有就醫服藥(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正在服用有助於專心的藥物，但卻無法有效改善學生的學習狀況)，請與學習中心聯絡，了解是否有轉介與鑑定的必要性，此與未來的升學權益有密切相關，請家長特別注意。
- 四、 校內鑑定流程請見附件一，由於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包括注意力缺陷過動)及自閉症均有規定鑑定時程(每年11月及4月)，再加上不會在初判時就確定學生是否為特殊生，若學生可能有特殊需求，建議家長盡早轉介學生(最遲於8年級下學期3月前轉介為佳)，以免錯過特殊身分的鑑定，進而影響相關升學權益。
- 五、 使用學習中心特殊考場與特教需求注意事項：
 - (一) 特殊生申請特殊考場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如需更改特殊考場或特殊需求服務，須於段考前兩週向所屬認輔教師提出，並由認輔教師於學習中心班務會議中提案，由組內全體教師共同討論後決議，一學期限更改一次為限。
 - (二) 爾後若有特殊生因發燒需要隔離到教務處考場，教務處提供的特殊需求服務中並無提供報讀與近距離撥放之服務，請家長知悉。

附件：校內特殊生轉介流程



臺北市中正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薰衣草」父母成長讀書會報名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中正父母成長讀書會誠摯的邀請您於週二下午，與一群愛家、愛成長的好朋友，一同沐浴在滿室書香中心！（本課程可能視政府公告之新冠肺炎疫情而調整或取消）

1. 時間：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共 12 週 每週二下午
2. 地點：三樓輔導室-親職教育中心
3. 帶領人、及課程內容如下表：

課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1	4/7	13:30~15:30	閱讀人生系列一：雅舍小品第二集【作者：梁實秋】【正中書局】	張世聰老師
2	4/14	13:30~15:30	攝影課程 1 手機攝影怎麼拍？(培養攝影眼)	黃仁相校長
3	4/21	13:00~15:30	電影剖析與討論 1~《只有大海知道》	劉英台老師
4	4/28	13:30~15:30	攝影課程 2 攝影 APP 之應用(手機必備的 APP)	黃仁相校長
5	5/5	13:00~15:30	電影剖析與討論 2~《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劉英台老師
6	5/12	13:30~17:00	閱讀人生系列二：新編古典今看【作者：王溢嘉】【有鹿文化】	張世聰老師
7	5/19	13:30~15:30	攝影課程 3 戶外實習與成果檢討。(用手機看見與分享世界的美好)	張麗淑老師
8	5/26	13:30~15:30	閱讀人生系列三：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寶瓶文化】	張世聰老師
9	6/2	13:30~15:30	居家風水，輕鬆上手	趙雲龍老師
10	6/9	13:30~15:30	閱讀人生系列四：我媽的異國婚姻【作者：陳名珉】【圓神】	張世聰老師
11	6/16	13:30~15:30	閱讀心得分享：科學健身、輕鬆逆齡【作者：周敦穗】	張玉祥班長
12	6/23	13:30~15:30	人生行旅，行旅人生	張麗淑老師

-----報名表-----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級：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程項目	名額	費用	繳費核章
薰衣草讀書會（週二下午）	20 人	會費 2000 元	

※請於開課前報名並於開課當日繳費

※報名或相關問題請洽輔導室輔導組 2391-6697*611 或班長張玉祥 0935-477812

臺北市中正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喜閱」父母成長讀書會報名表

親愛的新生與舊生家長們：您好！

今年，中正國中輔導室的喜閱讀書會將邁入第 19 年！許多伙伴已成互相扶持共同成長的好朋友！每當週五下午，總能聽到大家熟悉的討論聲、歡笑聲！成員都是認真的好父母讓我們一起成長。喜悅、感恩！新舊夥伴們：喜閱讀書會 誠摯的邀請您！歡迎您加入！熱情參與！！（本課程可能視政府公告之新冠肺炎疫情而調整或取消）

1. 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共 11 週 每週五下午

2. 地點：三樓輔導室/國標舞上課地點：中正紀念堂

3. 帶領人、及課程內容如下表：

課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帶領老師
1	4/10	13:30~15:30	從心出發，走向遠方	張麗淑小姐
2	4/17	13:30~15:30	醫學保健：認識心臟病	賴思佳醫師
3	4/24	13:30~15:30	電影欣賞	劉英台老師
4	5/01	13:30~15:30	新文化苦旅第二冊…詩人	張世聰老師
5	5/08	13:30~15:30	醫學保健：如何預防肌少症	馬文雅醫師
6	5/15	13:30~15:30	電影欣賞	劉英台老師
7	5/22	13:30~15:30	雅舍小品第三集	張世聰老師
8	5/29	13:30~15:30	國標舞	方秀蕙小姐
9	6/05	13:30~15:30	花香綠美好芬芳	洪教授
10	6/12	13:30~15:30	國標舞	方秀蕙小姐
11	6/19	13:30~15:30	課外觀摩	全體同學

-----報名表-----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程項目	名額	費用	繳費核章
喜悅讀書會（週五下午）	20 人	會費 2000 元	

※請於開課前報名並於開課當日繳費 ※報名或相關問題請洽輔導室輔導組 2391-6697*611